附件1：

酉阳籍初三学生回户籍地报考申报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片  |
| 出生日期 |  | 民族 |  |
| 学籍号 |  | 居民身份证号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 |
| 家庭地址 |  |
| 父母或监护人情况 | 称谓 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转学前就读学校名称 |  | 转学前就读学校联系电话 |  |
| 拟申报参考学校名称 |  | 拟申报参考学校联系电话 |  |
| 回户籍地参考利弊权衡 | 1.返回户籍地参考，考生具有我县中考、体考、生地结业考试成绩后，才具备我县普通高中及中职学校录取资格。2.在户籍地就读普通高中，才能满足高考少数民族考生录取时加分的条件。3.因考生在拟参考学校学籍不满两年，不能参加市级重点高中指标到校的录取，只能参加第二次全县划线录取。4.因教材及考试内容与转学前就读学校有差异、考试环境不熟悉等因素而有可能影响考试成绩。5.因临近毕业，学籍转接可能存在困难，需家长全力配合，并承担学籍转接不成功而导致无法被我县普通高中录取的风险。 |
|  申报理由   | 因普通高中招生及高考政策变化，本人已阅知“回户籍地参考利弊权衡”内容，自愿回酉阳县户籍地参加2021年初中学业水平暨普通高中招生考试、体考及生地结业考试。学生签名：家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**说明：本登记表主要用于学生中考报名信息录入。**